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出售方式，向BEKAERTSTEELCORDPRODUCTSHONGKONGLIMITED出售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的1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为出售上市公司持有的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，已在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之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，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非必要关联交易，符合《监管指引第9号》第四条之第四项的规定。

综上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(签字):

张兴林

张兴林

李国亮

李国亮

